

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八章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作如下公告：

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如果公司有需要披露的信息，将及时在指定的报刊予以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2000年2月22日